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秋宜即劉懿陞即劉虹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瑞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裁定開始清算並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秋宜即劉懿陞即劉虹妏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4月8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自同日1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就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28,612元製作分配表，並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分配予債權人，於115年5月2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案卷核閱無誤。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三、經查：

㈠本院為審酌債務人得否免責，前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除相對人即債權人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無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㈡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4年4月8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債務人自本院114年4月8日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至115年8月31日止，因血壓偏高，無在外工作，收入來源為每月領取之勞保年金15,542元，另有從事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多美公司）直銷，期間共計收入45,593元，平均每月收入為18,392元【計算式：15,542元+（45,593元÷16）=18,39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又其個人必要支出則以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114年為19,292元、115年為19,717元，此外，並無領取任何補助，亦未扶養他人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12月16日訊問時、本院115年8月31日訊問時陳明在卷，復有債務人之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領取勞保老年年金）、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艾多美公司直銷收入）附卷可參。而債務人主張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相符，堪予採認。基此，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院裁定免責前之期間，雖有固定收入，惟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㈢關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內之112年11月14日出境至韓國5日，另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5年2

月8日出境至日本5日，此有內政部移民署檢送債務人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稽。債務人表示韓國行程係因其達成艾多美公司銷售額，故公司出資招待其至韓國總公司參訪，而日本行程則係其子安排之家庭旅遊，由其子負擔全部費用等語，並提出艾多美公司獎狀、旅行社出具之旅客收費收據、代收付收據、其子之信用卡交易明細及信用卡翻拍照片為據，堪認屬實。

2.關於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內前往韓國乙節，本院考量該次出境時間非長，且僅有1次，暨債務人於聲請本件清算時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5,981,715元，出國旅遊之消費雖屬奢侈消費，然衡諸社會常情，一般韓國旅遊5日之費用，應未逾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之半數，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不免責要件不符。

3.另債務人明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保持儉樸生活，仍搭乘飛機出境旅遊，顯有違反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之生活限制，又債務人之子資助債務人旅遊費用，應屬贈與行為，即屬無償取得之財產，且係在清算開始後終結前，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應屬清算財產範圍，債務人未將此部分利得列計，可認債權人已因此受有損害，是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惟考量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雖有上開違反生活限制之行為，然並未造成程序重大延滯，且旅遊費用亦非由其本人所支出，對比債務人所負債務，債權人所受損害程度應屬輕微，此外，債務人別無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情事，本院衡酌一切情狀，認債務人得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予以免責。

4.末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雖有具狀表示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以外其餘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且本院依現有之卷證資料，亦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以外其餘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為債務人不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其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然經審酌前開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尚屬輕微，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本院認應以免責較為適當。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3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惠玲